

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 16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 16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公安局的委托，就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 16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 16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32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81 号

1.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 16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采购预算：3079312.00 元；最高限价：3079312.00 元；

1.6 交货地点：民权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

1.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书并盖章，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如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8:00至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00；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工具箱使用2025-8-18（V6.9.0）版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十一（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1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民权县公安局

地 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16 号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07103

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 1 栋 8 层 9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5239910092

监督单位：民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53098

地 址：民权县绿洲路中段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公安局 地 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16 号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07103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 1 栋 8 层 9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5239910092
2	项目名称	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 16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1	采购内容	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科研路与车站北路等 16 个路口智能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标的的核心产品	7+8 米框架杆、框架式箭头灯、交通信号控制机
5.3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工业
6.1	交货地点	民权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
6.4	质保期	一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6.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6.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为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CA签章；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____日历日
2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25	特别说明	<p>特别注意： 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特别注意：</p>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如需）、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将根据其所属评审内容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或不予得分；</p> <p>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2、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26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须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参与投标的，评审时给予报价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5、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5.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

5.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5.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5.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5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1 总则

1.1.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1.4.2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1.4.3本项目转包、分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招标澄清、答疑会

1.6.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电子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部分方案
- (9)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不适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招标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不得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笼统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加密后网上上传。

3.7.5 投标文件须编制页码，目录按照文件格式，可细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对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规定时间未解密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签到；
-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自行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检查无误后点击开标结束；

具体程序以不见面电子开标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为4人，业主代表1人。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5 纪律和监督

6.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其余款项。

8.1 费用承担

8.1.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

8.1.3 三包内的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对此项作出声明）；

8.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响应人”按同义词语理解。

8.3 投标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不提供的其投标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评分：30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小组	资格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委员 会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当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总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 分)	技术参数(30分)	<p>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0-30分)</p>
		供货安装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供货安装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供货时间、货物交接及安装的具体技术方案、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安装人员安排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供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10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尚有不足，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差，考虑不周，针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4. 所提供方案内容及其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极差，考虑不周，针对性极差，难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考虑周到，响应及时且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服务团队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设备完整，技术服务稳定，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考虑周到，响应及时且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服务团队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设备完整，技术服务稳定，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考虑不周到，响应及时且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服务团队机构不完善或人员配备合理性差，设备完整，服务稳定，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勉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简略，考虑不周到，响应不及时且不可行，针对性差，服务团队机构不完善且人员配备不合理，设备不完整，服务不稳定，未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勉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分；</p> <p>5、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0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相关培训：</p> <p>1、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提供具体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安排，培训形式有效，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提供具体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安排，培训形式有效，切实可行，得 4 分；</p> <p>3、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提供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安排不具体，有待改进，培训形式有效性差，可行性差，得 3 分；</p> <p>4、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简略，不科学、不合理，提供的培训课时安排及培训内容不具体，培训形式有效性、可行性极差，不可行得 1 分；</p> <p>5、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15 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须包含交通信号灯，否则无效）得 2.5 分，本项最高的 5 分；</p>
		制造商资信 (10分)	<p>1、信号控制单元制造商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获得公安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资格认证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信号控制单元制造商具备较高得技术先进性，具备国家部委颁发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资格认证的得 4 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否则不得分。</p> <p>3、信号控制单元制造商具有国家部位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	--	--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时应列明本项目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

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商财购〔2024〕13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书否存在偏差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

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一个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解释说明；投标人超时未提供或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p>1.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p> <p>2.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p> <p>3. 信号机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 NT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p> <p>4. 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p> <p>5.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p> <p>6.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p> <p>7.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p> <p>8. 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可接入 RFID 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p> <p>9.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p> <p>10.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p> <p>11.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p> <p>12.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p> <p>13. 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p>	16	套

2	落地复合机柜	落地机柜不小于 450mm*600mm*1000mm，内置标准机架式结构，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耐老化）、防盗、防锈。设备顶部具有防雨帽，四边圆弧形，无棱角，箱门打开后可自动限位。集成控制终端、63A 空开、电源防雷器、国标插座、风扇。提供不少于 5 路远程独立可控制 AC220V 输出、不少于 3 路远程独立可控制 DC12V 输出、RS485 接口≥1 路、RS232 接口≥1 路、I/O 输入≥4 路	16	台
3	遥控单元	人工一键控制信号灯常绿或常红状态，当路口出现交通堵塞或特长车队通过路口时，可实现手动控制切换信号灯。协议应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 NT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16	台
4	倒计时器	<p>【塑壳七线制双 8 通讯式倒计时器】</p> <p>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p> <p>产品尺寸：800mm×600mm×110mm（±4%）</p> <p>数字尺寸：520mm×280mm</p> <p>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p> <p>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p> <p>面罩材质：PC</p> <p>外壳材质：PC+ABS</p> <p>表面处理：黑色</p> <p>LED 数量：红 406，黄 280，绿 406</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 5mm</p> <p>单管电流：<20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中心亮度：红>5000 cd/m²；黄>5000 cd/m²；绿>5000 cd/m²</p> <p>可视距离：>500m</p> <p>可视角度：>30 °</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功率：≤25W</p> <p>工作温度：-40 ~ +80°C</p> <p>相对湿度：≤95%</p> <p>防护等级：IP53</p> <p>重量：13kg</p>	8	台
5	框架式倒计时器	<p>【框架式】【七线制双 8 通讯式倒计时器】</p> <p>面罩规格：800×600×420mm（带帽檐）</p> <p>产品尺寸：800×600×105mm</p> <p>数字尺寸：510×290mm</p> <p>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p> <p>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p> <p>面罩材质：PC</p> <p>外壳材质：铝、黑色喷塑</p> <p>LED 数量：红 420，黄 210，绿 420</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 5mm</p> <p>单管电流：<18mA</p>	52	台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中心亮度: 红 >5000 cd/m ² ; 黄 >5000 cd/m ² ; 绿 >5000 cd/m ² 可视距离: >500 m 可视角度: >30 ° 工作电压: AC 220V ± 44 V, 50HZ 功率: ≤ 25 W 工作温度: -40 ~ +80°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13kg		
6	框架式箭头灯	【框架式箭头灯】【横装】 包含: 灯具、帽檐 产品尺寸: 1500×600×100mm 面罩规格: $\Phi 400$ mm 面罩材质: 玻璃 外壳材质: 不锈钢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 红 90, 黄 90, 绿 90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 mm 单管电流: <18 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 500 MΩ 介电强度: ≥ 144 ~0V 中心光强: 400~1000 cd 可视距离: >450 m 可视角度: >30 ° 工作电压: AC 220V ± 44 V, 50HZ 功率: 功率 ≤ 20 W 工作温度: -40 ~ +80°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34kg	156	台
7	箭头灯	【箭头灯】【竖装】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 (直径: 120mm) 产品尺寸: 1380×455× 130mm (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 $\Phi 400$ mm 面罩材质: 玻璃 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 红 90, 黄 90, 绿 90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 mm 单管电流: <18 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 500 MΩ	16	台

		介电强度: $\geq 144\text{~V}$ 中心亮度: 5000~15000 cd/m ² 可视距离: >450m 可视角度: >30 ° 工作电压: AC 220V±44V, 50Hz 功率: 功率≤20W 工作温度: -40 ~ +80°C 相对湿度: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32kg		
8	7+7 米框架杆	立杆: 250mm*150mm 矩管*7000mm*6.0m 厚*2 根 横臂: 200mm*100mm 矩管*7000mm*6.0m 厚*2 根 下法兰: 600mm*1500mm*20.0m 厚 工艺: 杆件钢材选用优质 Q235, 立杆采用整体热镀锌处理, 镀锌层 $\geq 86 \mu\text{m}$, 使用寿命 ≥ 30 年, 灯杆表面喷塑, 产品 10 年不老化, 不褪色, 不脱落。	20	套
9	7+8 米框架杆	立杆: 250mm*150mm 矩管*7000mm*6.0m 厚*2 根 横臂: 200mm*100mm 矩管*8000mm*6.0m 厚*2 根 下法兰: 600mm*1500mm*20.0m 厚 工艺: 杆件钢材选用优质 Q235, 立杆采用整体热镀锌处理, 镀锌层 $\geq 86 \mu\text{m}$, 使用寿命 ≥ 30 年, 灯杆表面喷塑, 产品 10 年不老化, 不褪色, 不脱落。	32	套
10	6.8+6 米八棱杆	立杆: 270mm*230mm 八棱*6800mm*6.0m 厚横臂: 180mm*110mm 八棱*6000mm*5.0m 厚 工艺: 杆件钢材选用优质 Q235, 立杆采用整体热镀锌处理, 镀锌层 $\geq 86 \mu\text{m}$, 使用寿命 ≥ 30 年, 灯杆表面喷塑, 产品 10 年不老化, 不褪色, 不脱落。	8	套
11	5 米直立式	【5 米一体化 404 双 8 三合一箭头灯】面罩规格: 400mm 面罩材质 玻璃信号灯: 404 机动车灯 JD400-3-4938 工作电压: 220VAC±20% 功率: $\leq 35\text{W}$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亮度: 箭头灯: 5000~15000 cd/m ² ; LED 芯片: 四元素进口晶元管芯 LED 数量: 箭头灯: 红 96 黄 96 绿 96; 倒计时: 红 140, 绿 140;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LED 波长: 红: 625 nm 黄: 590 nm 绿: 505 nm 可视距离: >400m 可视角度 >30 ° 倒计时: 双 8 倒计时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工作温度: -40 ~ +80°C 相对湿度: ≤93% 保存环境: 0~50°C, 40~60%RH 外壳材质: 铝槽、不锈钢板、底座镀锌钢板 防护等级 IP53 外形尺寸: 5000mm×543mm×180mm 重量: $\leq 120\text{KG}$	2	套
12	框架式灯杆预埋件	10 根 M30*1500mm 螺栓, 法兰: 600mm*1500mm, 壁厚 5mm	52	个
13	灯杆预埋件	6 根 M30*1300mm 螺栓, 法兰: 直径 420mm, 壁厚 5mm	8	个

14	5米直立式预埋件	4根 M28*1300mm 螺栓, 法兰: 500mm*500mm, 壁厚 5mm	2	个
15	机柜预埋件	4根 M14*500mm 螺栓, 法兰: 400mm*600mm, 壁厚 5mm	16	个
16	砼基施工	C25 混凝土浇铸	295.8	立方
17	顶管施工	PEΦ63 过街顶管。含顶管、破损路面恢复等。	3676	米
18	地埋施工	Φ63PE 管地埋, 地埋深度不低于 50cm, 含路面开挖、穿管、回填、路面恢复等。	1889	米
19	PE 管	Φ63 国标加厚型 PE 管材	5565	米
20	窨井施工	600mm*400mm*400mm 所有管线的转弯、分支、交接处, 均设窨井, 含基础开挖、混凝土浇制、基础配套、窨井盖等, 形状为方形或圆形, 井壁和井盖应符合国家规定抗压标准。	66	套
21	控制线缆	ZR-KVVP 12*1.5	6281	米
22	电源线	RVV2*4	1325	米
23	安装辅材	空开、插盘等均为国标产品; 安装件、固定件等均为镀锌处理。	62	套
24	防雷接地	含接地桩、导电体、耦合件等, 接地电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的要求。	78	套
25	电表安装	向电业局或路灯所申请用电(电表箱、电缆线及施工费用)	16	块
26	土方开挖	框架杆基础 1.7*1.7*1.8 独立式、八棱杆基础 1.3*1.3*1.5	295.8	立方
27	渣土清运	基础开挖后产生的土方、石砾、垃圾等, 要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清运至指定地点。	295.8	立方
28	杆件安装	杆件的配送、组装、吊装、固定、校正等	62	套
29	设备安装及调试	线路的敷设、接驳, 设备的安装调试, 整体系统的维护和保修等	62	套

具体安装地点: 科研路与车站北路路口、丹桂路北海路路口、丹桂路与曙光路路口、和平路与丁香路路口、博爱路与曙光路路口、安澜大道与车站北路路口、车站南路与花园路路口、西外环 Y41 路口、西外环与工业大道路口、旺业路想和社区路口、庄周大道与民生路路口、庄周大道与民主路路口、工农路与江山大道路口、淮海路民生路路口、工农路与车站北路、中山大道与曙光路路口。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若使用此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删减或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部分方案
- 九、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目录及投标文件格式排序为参考排序，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制作文件时可使用此排序，也可自行排序（编辑投标文件时，此项提醒内容可删除）

一、投标函

致：民权县公安局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的供货及伴随服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别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明细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元						

注: 1、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利润、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 但不可缺少列项。

2、不适宜填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的可不填, 以“/”代替。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我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货物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 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表格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可填“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方案

九、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